

证券代码：873624

证券简称：索贝数码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成都索贝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陈梦根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覃家琦先生，男，1977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9 月至 2021 年 7 月期间历任南开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系讲师、副教授、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 年 7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应用金融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南开大学金融学院公司金融研究中心主任；2019 年 5 月至 2019 年 6 月任中国台湾东吴大学商学院企业管理系客座教授；2019 年 4 月至今任投哪鲤（天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 年 1 月至今任千鲤同行（天津）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20 年 5 月至今任天津迈达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张志坚先生，男，1970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 8 月至 1994 年 10 月任北京市国家安全局科员；1994 年 10 月至 1995 年 6 月任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营业部客户经理；1995 年 6 月至 1998 年 12 月任中国投资银行交易员；1998 年 12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国家开发银行处长；2011 年 2 月至 2017 年 7 月任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2017 年 5 月至今任深圳

市亚信鑫理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9年7月至2022年9月任中科沃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5月至今历任北京合水成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22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陈梦根，男，197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年7月至2006年9月历任东北财经大学统计系助教、讲师、副教授；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任英国约克大学经济系访问学者；2006年10月至2010年12月任天津财经大学统计系教授、博士生导师；2008年4月至2010年12月任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所高级宏观分析师；2011年1月至2014年11月任北京师范大学国民核算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统计中心主任；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任澳大利亚昆士兰大学经济学院访问学者；2014年12月至今任北京师范大学统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金融统计系主任；2025年6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5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陈梦根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覃家琦	5	5	0	0	否	3
张志坚	5	5	0	0	否	3
陈梦根	3	3	0	0	否	2

2025年度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陈梦根按规定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中认真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5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4 月 25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审议〈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审议〈2024 年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提名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第九届董事会	《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的议	同意

月 13 日	第二次会议	案》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p>《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敞口授信总量为(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含)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的议案》</p> <p>《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p>	同意

		构的议案》	
--	--	-------	--

独立董事陈梦根对公司 2025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 年 6 月 11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8 月 13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关于审议公司高管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7 日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壹亿壹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自贸试验区分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为(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府城大道支行申请期限为 12 个月、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捌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业务的议案》《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	同意

		<p>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敞口授信总量为（大写）人民币陆仟万元整的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壹亿元整（含）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向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泉支行申请金额不超过（大写）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含）的综合授信的议案》《关于聘请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p>	
--	--	--	--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履行职责，并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认真审阅各项议案，独立、谨慎的行使表决权，并就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我们深入了解公司相关事项，并结合我们的专业优势，为公司的决策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 年，我们将继续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一如既往的认真、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为公司的发展提供更具建设性的建议，并更好的维

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覃家琦、张志坚、陈梦根

2026年4月28日